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的城阳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面-米，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制造商为沈阳金康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米、面-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制造商为青岛百佳瑞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油（压榨一级花生油、玉米油、香油、大豆油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青岛长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12371.9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调味品-酿造类调味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青岛百味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调味品-腌菜类调味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莒县招贤宜材酱菜店，从业人员5人，营业

收入230万元，资产总额为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调味品-干货类调味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青岛康味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865.3万元，资产总额为29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调味品-糖，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河北得丰糖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81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豆制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青岛牧歌豆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1130万元，资产总额为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奶制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紫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6367.16万元，资产总额为901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蛋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即墨市店集镇郭明福养鸡场，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预包装及其他食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诸城市先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1650.23万元，资产总额为223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安路世纪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